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问询及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年1月30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发布公司研究数字货币及区块链技术的相关事项。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自查并说明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

2018年1月30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就投资者有关公司区块链技术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有关事项达不到重大事项披露标准未进行临时公告。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所做回复严格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结合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有关区块链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说明：

目前公司区块链技术尚处于技术研发和应用探索阶段，相关情况与公司互动易平台上回复一致，尚未形成相关业务，尚未产生业务收入。现阶段公司在区块链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的金融科技业务的发展做好技术储备。相关研发投入占公司总体研发支出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适度加大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投入。

由于区块链技术的市场需求、技术应用、盈利模式以及投资回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此区块链技术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核实并说明在所属网站发布区块链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回复说明：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有关区块链问题的答复内容的决策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整理互动易问题并初拟回复内容，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初步审核，再将回复内容提交给董事长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再由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对外发布，相关回复均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提供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